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和原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成立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挂牌。为确保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挂牌后有关税收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名称开展工作，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原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挂牌后，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原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

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三、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原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行政相对人等对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纳税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原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业务，实行“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原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原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六、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原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原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原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挂牌时已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件，原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原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制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八、7月20日起，办公地址调整为：

1.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办公地址：溧阳市南环路 71 号，邮政编码：213300。联系电话：0519—87566000。

2. 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作为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南环路办公区，地址为溧阳市南环路 1 号，邮政编码：213300。

3. 办税服务厅

办税服务厅名称	办税服务厅地址	办公时间	业务范围	管辖范围	服务电话
溧阳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路 1 号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全职能（除车购税、不动产交易类）	全市	96888734
溧阳市税务局驻政务服务中心车购税和耕契税办税点	溧阳市溧城镇育才南路 8 号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车购税、耕契税业务	全市	96888734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